

2017 年 饶平县统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饶平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核算全县及各镇（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能源、劳动力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等。

统计局下设饶平县统计普查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各项统计普查日常组织、协调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饶平县统计普查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人事秘书股、综合法规股、工交投资股、农贸社会股。

下属正股级单位 1 个：饶平县统计普查中心，经费由县财政差额补助。

饶平县统计局行政编制数 10 人，事业参公编制数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遗属供养 2 人。

下属单位饶平县统计普查中心编制数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3.82	一、基本支出	274.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二、项目支出	29.5
三、其他资金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03.82	本年支出合计	303.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03.82	支出总计	303.8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3.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82
基金预算拨款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3.8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收入总计	303.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74.32
工资福利支出	170.4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29.5
日常运转类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3.62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24.28
因公出国（境）项目	
部门运转类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支出合计	303.8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结转下年	0
支出总计	303.8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3.82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303.82	本年支出合计	303.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合计		274.3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0.4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7.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7.0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4.5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1.4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6.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18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6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4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69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59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93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1.0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51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68.0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29.5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4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21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21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37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9.23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86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6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235.79
“三公”经费	6.2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32	274.32	274.32				
工资福利支出	170.41	170.41	170.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	23.25	23.2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6	80.66	80.66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型（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5	29.5	29.5					
“二上”（规上和限上）工作经费补助和奖励 资金（配套市资金）	3.72	3.72	3.72					
2017年人口变动、劳动力及安全感调查经费	1	1	1					
购买服务费用（普工1名）	3.62	3.62	3.62					
全国R&D资源调查经费（科技创新）	1.3	1.3	1.3					
饶平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	10.18	10.18	10.18					
私营企业劳动工资抽样调查经费	2	2	2					
统计“四大工程”指导员补贴（配套市资金）	7.68	7.68	7.68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3.82万元，比上年减少282.63万元，减少48.19%，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02.82万元，比上年减少282.63万元，减少48.1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29万元，比上年减少4.3万元，下降40.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努力控制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2.89万元，下降39.11%；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41万元，下降44.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25万元，比上年增加17.19万元，增长283.66%，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用价格上涨，日常公用开支增加。其中：办公费1.70万元、印刷费6.6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2.4万元、会议费2.59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93万元、工会经费0.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价值 50 万元以上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尚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

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

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县统计局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县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以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县统计局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县统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方面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县统计局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县统计局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中的生育保险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县统计局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